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

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乌高新江苏路税务所 税费催〔2024〕1219号

纳税人识别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916501003288454615

单位编号: 65011014277

用人单位全称: 新疆新澳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杰

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: 刘杰 654125*****0275

单位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

长沙路158号绿苑雅筑小区2栋1层商铺3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4年10月15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(乌高新江苏路税务所 税费征决〔2024〕1015号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,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: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伍万壹仟柒佰肆拾贰元捌角肆分¥51742.8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(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,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

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七条、四十六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匡雪娇、热夏提江·阿迪力

联系电话：0991-6992536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F座401

检查证号：新税征650104240052、新税征650104240050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2025年2月28日